**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短途运输服务项目**

**技术任务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一、总则 1**

**二、资质条件要求 2**

**三、车辆及人员要求 2**

**四、执行标准与规范 2**

**五、风险保证金 3**

**六、运输服务治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3**

**七、运输时间及地点 4**

**八、其它 5**

**一、总则**

1.1本技术任务书适用于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400kt/a预焙阳极碳素项目短途运输服务的采购，它包括了运输服务的资质、服务能力、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服务的技术条件。

1.2本技术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任务书和有关中国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或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方应根据项⽬要求建⽴运输保障体系，保证提供的资料满⾜项⽬的需求。

1.4本技术任务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任务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有关行业最新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5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任务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以“对技术任务书的意见和同技术任务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6 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燃油、路桥通行费用、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司机工资、保险等费用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1.7投标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的、投标方需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完全负责。

1.8 今后发生的一切书面协议,若与本技术条件有冲突,以时间最新并具有合同效力的为准。

1.9 本技术任务书要求由投标方自行负责组建车队、车辆维修保养、人员培训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招标方指定的运输业务。

本细则规定了资质、车辆及人员配备、质量保证、风险承担等要求。

**二、资质条件要求**

2.1投标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们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营业执照。

2.2投标方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及财务结算凭证。

2.3投标方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2.4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

2.5投标方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

2.6必须有相关产品运输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2.7具有两年以上公路物流运输经验，有独立的固定办公场地及车辆运营操作场地。

2.8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三、车辆及人员要求**

3.1投标方提供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技术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并且必须符合招标方的装载要求。

3.2车辆必须具备道路运输资格，且保险手续齐全。

3.3投标方自有车辆不低于5辆，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4驾驶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持证上岗，且无重大运输违法记录。

**四、执行标准与规范**

4.1 运输车辆与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规范，并遵循相应国家有关标准、法律法规。

**五、风险保证金**

5.1投标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

5.2投标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一定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投标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招标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投标方。如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投标方责任造成招标方损失，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投标方原因造成客户对招标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投标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投标方在不影响招标方销售市场和招标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六、运输服务治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6.1货物运输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掉落、防污染等保护措施。

6.2货物的装运工具，必须在装运前清扫干净，不得使油类或其它杂质等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措施，务使货物在运输途中受雨淋水浸。

6.3投标方到达招标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招标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招投标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投标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招标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投标方承担所有损失。

6.4招标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招投标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招标方留存一份，投标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招标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5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保证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招标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6.6自货物装上投标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投标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投标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有责任协助提供投标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6.7投标方承运招标方货物时，应在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客户收货地，投标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招标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招标方的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方的违约责任。

6.8货物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投标方应及时联系招标方运输负责人解决，投标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招标方的书面单据认可，投标方不得随意从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擅自拉回的货物招标方有权拒收，且无论招标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招标方不予结算。

6.9货物到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招投标双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招标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招标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招标方仓库验收并由招标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6.10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投标方应立即电话通知招标方并说明情况，以便招标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6.11对于投标方接触到招标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投标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招标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七、运输时间及地点**

7.1运输时间：签订合同后，具体运输时间由招标方根据现场生产进度情况通知投标方。

7.2提货地点：广西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焙烧车间生产现场。

7.3 送货地点：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组装车间生产现场

7.4 通知方式：招标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2个自然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投标方固定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日期时间、承运货物数量、建议使用车型等。投标方接到发货任务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明确告知招标方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

**八、其它**

8.1以上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随时协调解决，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

8.2本技术任务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3 运输货物名称及运输量

 2022年阳极碳块运输量

|  |  |  |
| --- | --- | --- |
| 运输地点 | 广西田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 供货时间 |
| 运输量 | 35000（吨） | 10-12月份 |